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标题为《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现更正为《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二、对“(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锦宾馆	会议费、住宿费	125.38	500.00	0.00%	-374.62	
	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品和备件	32,052.65	35,000.00	1.23%	-2,947.35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化学品	227.95	165.00	0.01%	62.95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煤、化学品	13,499.95	46,570.00	0.52%	-33,070.05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氮气	7,300.25	5,334.91	0.28%	1,965.34	
	西安北方惠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学品	471.26	120.00	0.02%	351.26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	19,133.05	2,290.00	0.74%	16,843.05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冷凝液	5,535.26	4,837.72	0.21%	697.54	
	中国兵工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696.72	350.00	0.07%	1,346.72	
	兵器下属公司	原油采购、备品备件	2,518,876.55	2,370,000.00	96.91%	148,876.55	
	小计		2,598,919.03	2,465,167.63	100.00%	133,751.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等	15,328.63	88.66	2.65%	15,239.97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甲苯、喷气燃料等	14,771.88	13,300.00	2.56%	1,471.88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烯、蒸汽等	153,118.65	139,781.03	26.50%	13,337.63	
	辽宁锦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等	78,363.55	49,200.00	13.56%	29,163.55	
	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ABS树脂等	10,380.63	10,100.00	1.80%	280.63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等	2,022.77	85.00	0.35%	1,937.77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等	43,329.93	35,898.87	7.50%	7,431.07	
	科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天然气、蒸气等	1,699.73	1,600.00	0.29%	99.73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碳五、蒸汽等	56,802.20	65,571.39	9.83%	-8,769.18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苯乙烯、丁二烯等	57,330.51	59,400.00	9.92%	-2,069.49	
	山西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号车用柴油(Ⅳ)	16,169.44	30,000.00	2.80%	-13,830.56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燃料、高硫石油焦	6,160.84	15,000.00	1.07%	-8,839.16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编织袋等	3,263.06	3,376.38	0.56%	-113.32	
	辽宁北方华锦五洲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材料费等	12.66	0.00	0.00%	12.66	
	北方华锦石油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有机热载体	28,175.12	0.00	4.88%	28,175.12	
	兵器下属子公司	处置收益权	90,975.00	0.00	15.74%	90,975.00	
	小计		577,904.60	423,401.32	100.00%	154,503.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等	16,502.24	15,636.20	56.54%	866.04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92.54	0.00	7.17%	2,092.54	
	辽宁北方华锦五洲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140.04	0.00	0.48%	140.04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支出	3,419.24	3,500.00	11.72%	-80.76	
	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油罐租金	3,099.06	3,038.00	10.62%	61.0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3,931.64	3,700.00	13.47%	231.64	
	小计		29,184.76	25,874.20	100.00%	3,310.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锦宾馆	会议费、住宿费	125.38	500	0.00%	-374.62	
	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品和备件	32,052.65	35,000.00	1.23%	-2,947.35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化学品	227.95	165	0.01%	62.95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煤、化学品	13,499.95	46,570.00	0.52%	-33,070.05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氮气	7,300.25	5,334.91	0.28%	1,965.34	
	西安北方惠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学品	471.26	650	0.02%	-178.74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	19,133.05	2,290.00	0.74%	16,843.05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冷凝液	5,535.26	4,837.72	0.21%	697.54	
	中国兵工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696.72	2500	0.07%	-803.28	
	兵器下属公司	原油采购、备品备件	2,518,876.55	2,370,208.02	96.92%	148,668.53	
	小计		2,598,919.03	2,468,055.65	100.00%	130,863.3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等	15,328.63	88.66	3.15%	15,239.97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甲苯、喷气燃料等	14,771.88	13,300.00	3.03%	1,471.88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烯、蒸汽等	153,118.65	139,781.03	31.45%	13,337.62	
	辽宁锦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等	78,363.55	85,000.00	16.09%	-6,636.45	
	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ABS树脂等	10,380.63	10,100.00	2.13%	280.63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等	2,022.77	12,085.00	0.42%	-10,062.23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等	43,329.93	35,898.87	8.90%	7,431.06	
	科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天然气、蒸气等	1,699.73	1,600.00	0.35%	99.73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碳五、蒸汽等	56,802.20	65,571.39	11.67%	-8,769.19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苯乙烯、丁二烯等	57,330.51	59,400.00	11.77%	-2,069.49	
	山西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号车用柴油(Ⅳ)	16,169.44	30,000.00	3.32%	-13,830.56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燃料、高硫石油焦	6,160.84	15,000.00	1.27%	-8,839.16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编织袋等	3,263.06	3,376.38	0.67%	-113.32	
	辽宁北方华锦五洲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材料费等	12.66	0.708	0.00%	11.95	
	北方华锦石油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有机热载体	28,175.12	45,000.00	5.79%	-16,824.88	
	小计		486,929.60	516,202.04	100.00%	-29,272.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等	16,502.24	15,636.20	56.54%	866.04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92.54	0.00	7.17%	2,092.54	
	辽宁北方华锦五洲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140.04	0.00	0.48%	140.04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支出	3,419.24	3,500.00	11.72%	-80.76	
	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油罐租金	3,099.06	3,038.00	10.62%	61.0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3,931.64	3,700.00	13.47%	231.64	
	小计		29,184.76	25,874.20	100.00%	3,310.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世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与会的关联董事李春建、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3项议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孙世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孙世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孙世界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427-5855742

传真号码:0427-5855742

电子邮箱:huajincorp@163.com

邮政编码:124021

通讯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孙世界先生简历

孙世界,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本科,高级会计师。1998.10-2003.03任华锦集团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2003.03-2003.05任华锦集团精细化工公司总经理;2003.05-2005.02任华锦集团财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正部级);2005.02-2007.11任华锦集团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2007.11-2011.12任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1.12至今任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8.04至今任公司代行董秘。2018.05至今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孙世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2018年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超出预计13.09亿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实际发生超出预计3,310万元。

2019年7月17日,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与会的关联董事李春建、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预计交易金额	需增加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原油采购、备品备件	2,518,876.55	2,370,208.02	148,668.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92.54	0.00	3,310.5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焦开河

注册资本:3,830,000万元

主营业务: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9,598,196.32万元,净资产16,198,289.04万元,营业收入45,454,852.71万元,净利润1,263,050.1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864,806.17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40,449,382万元,净资产16,804,115万元,营业收入23,249,815万元,净利润924,41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5,53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辛永献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0层1005号

企业注册资金:8,333.3万

主营业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节能项目评估(不含资产评估);节能项目审计(不含财务审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检测;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业窑炉的设计;节能环保设备、纳米水性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0,881.62万元,净资产10,199.11万元,营业收入20,340.56万元,净利润24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5,802.06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0,360万元,净资产10,280万元,营业收入5,868万元,净利润1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3,20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为多年形成,并且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按照双方已签署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交易定价方式依据公开市场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增补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3、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日(星期五)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日(星期四)15:00至2019年8月2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2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盘锦瀚新国际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增补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9-030)、《公司章程修订案》和《关于增补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32)。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8月2日13:30-14:5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8月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世界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0427-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码为“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以下修改内容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按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以传真方式提供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零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标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或者交易超出以上(1)、(2)款标准的,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的,经董事会审核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